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〔2021〕124 号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0—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：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第 29 号）规定和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 2020—2021 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—416），特向社会公布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0—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情况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、其他需要向社会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学院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cqca.edu.cn/>）查阅或下载，也可到学校党政办公室索

取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 887 号；邮编：400067；联系电话：023-62335597；传真：023-62335652；电子邮箱：2550594509@qq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20—2021 学年，学校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，以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信息。

2020 年，学校发起成立全国首家重庆文旅（广电）职业教育集团，成员单位 108 个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教委领导莅临集团成立大会现场并讲话，新华网等 10 余家主流媒体给予报道。学校被评为重庆市文化旅游委系统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，1 名扶贫干部扶贫事迹被央视新闻宣传报道。举办重庆市“脱贫攻坚·青春榜样”故事分享会，获共青团重庆市委通报表扬。参加首届山水重庆夜景文化节暨秋冬文化旅游惠民演出，市文化旅游委予以通报表扬。

2021 年，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，推进 ISO/PWI44006《校企合作指南》国际标准研制工作。举行 2021 年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书记校长“说办学”活动，全市 42 所高职院校共聚重艺，

共同探讨职业教育未来发展。参演中宣部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文艺演出《伟大征程》、市委宣传部举办的“永远跟党走——重庆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”、市直机关工委“永远跟党走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十四届“公仆杯”职工文艺汇演，全面承办重庆市两江新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，举办学校“五月的鲜花——青春在党旗下飞扬”感恩专场汇演。参演“2021 年世界大河歌会”，获社会广泛赞誉和高度认可。《重庆日报》专题刊载学校党建与“双高”建设特别报道，学校特色枇杷艺术节报道登上《光明日报》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典型案例——《用艺术讲党史 凝聚奋进力量》被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简报专报刊发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0—2021 学年，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按照市教委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，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。学校充分利用传统会议、纸质媒介、网站媒介和宣传栏、LDE 屏、《重艺报》、微博、微信进行信息公开，重新设计官方网站，做好新闻动态更新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，继续加大招生、基建、财务、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回应师生和社会的关切，积极展示重艺“好形象”，广泛传播重艺“好声音”，在校内外取得了良好反响。

三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

按照《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要求，结合学校

实际，公布了清单内容要求的学校基本情况、招生考试信息、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、人事师资信息、教学质量信息、学生管理服务信息、学风建设信息、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其他信息，做到了“公开事项无遗漏、内容全面且真实”，保障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四、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—2021 学年，学校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件。

五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学校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统筹协调，经常关心、检查、指导信息公开实施情况，充分认识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

学校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，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在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系部设立了信息员，积极推动信息公开真正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社会认可

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了学校各项管理工作，助力学校内涵发展，提升了学校治理能力，提高了学校依法办学的透明度，赢得广大教职工的信任，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，提高了学校名誉度。

六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20—2021 学年，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经过持续不断努力和推动，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提升，但面对新情况、新要求、新形势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由于各部门负责人重视程度不同，导致各部门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，有些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督促提高。

2. 在主动公开方面的长效机制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员队伍建设还不够，信息员变动较频繁。

3. 院领导接待日、师生座谈会等师生交流活动内容还不够丰富，交流载体还需进一步挖掘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

1.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教育。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职责，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，努力营造全校教职工重视信息公开，积极发布信息的良好氛围。

2.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。做好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建设工作，持续推进学校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完善。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，同时继续使用校务公开栏等传统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性。

3.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。充分发挥意见箱、监督电话的作用，畅通各种沟通渠道，建设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强化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，持续提升工作能力。

八、其他需要向社会报告的事项

2020—2021 学年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 2020—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统计表

2.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（50 条）对照检查表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2021 年 10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徐杰；联系电话：13658397642）